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外語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93.10.5)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94.3.1)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94.6.23)
93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核備(94.7.13)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6.9.19)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核備(96.11.20)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核備(97.12.23)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8.10.15)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核備(98.11.19)
100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1.4.25)
100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核備(101.5.31)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10.22)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103.11.13)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外語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
- 二、外語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暨「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審議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義務之處理、獎懲、進修、學術研究、教師評鑑、延長服務與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事項，及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亦應經本會審議。
- 三、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院長與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如系(所)主管未具教授資格，應由各系(所)推選相關學門專長之教授擔任，但系(所)主管得列席說明，任期依其行政職務期滿而卸除。
 - (二)選任委員：各系(所)推選該系(所)專任教授三人擔任，其中二人為委員，一人為候補委員，候補委員於委員出缺時遞補。若各系(所)因教授人數不足時，推薦相關學術領域專任教授名單，得由院務會議推選相關學術領域專任教授擔任之。院教評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連任，惟未兼行政之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新任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由各系所推選完畢，將名單送院務會議審議。
本院教評會委員名單送人事室備查。
- 四、院教評會由院長召集，開會時擔任主席，因故不能出席，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遇有重要事項，院長或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連署，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校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事項，須先經由系所教評會決議，送院教評會通過後，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惟教師涉及校園性侵害行為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教師涉及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行為者，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並提出懲處建議後，應於一個月內逕送校教評會審議並作

成決定。

六、院教評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升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解聘、停聘、不續聘有關事項，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遇有關委員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迴避者不列入出席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委員在任期中如奉准借調、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出國等事由超過半年以上，請假或未出席會議達三次以上者，經院教評會認定通過，應解除其職務，並由後補委員依序遞補，如後補委員已無餘額可資遞補，則依原規定推選程序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因委員缺席致未達開會額數，影響成會連續二次，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委員過半數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並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委員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除停聘、解聘及不續聘等重大案件外，開會人數得以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之額數開會。

七、院教評會之召開，除有時效性之重大案件外，應於開會前五天(不含例假日)將開會事由、時間及地點通知各出席人員。

八、院教評會對教師升等評審未獲通過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

當事人對於前項升等未獲通過之決定，如有不服，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相關規定，得於知悉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於三十日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復。

院教評會於收到升等人之申復案，應於下次教評會予以審議。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復。對升等申復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應附理由。

九、院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十、院教評會表決方式以無記名為之，其需送上一級教評會審議之案件，在完成作業程序後，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於二週內送達進行審議。

委員出席會議討論議案時，必須全程參與，否則不參加該案之投票或評分，如有爭議由主席裁定。

十一、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如事證明確，應於5週內完成審議，而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